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教通〔2017〕415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财政教育
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财政局、发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管好用好财政性教育经费，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财厅函〔2017〕2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高度重视，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发现

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请各市州根据所属县市区和市州本级自查情况形成汇总报告于2017年11月15日前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刘昶宏	0731-82203206
财政厅教科文处	尹剑锋	0731-85165217
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胡蓉晖	0731-899908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建处	常 婷	0731-84900041



2017年10月27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财厅函〔2017〕26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财政教育经费
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管好用好财政性教育经费,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专项检查分为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

(一)范围和时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发改、人社等部门,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本地区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各地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二)主要内容

1.规划及投入情况。包括党的十八大以来本地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情况、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政策出台情况、健全教育投入体制机制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情况和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情况,地方应承担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教育专项经费等问题。重点检查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情况,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情况,2017年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目标落实情况,以及技师学院经费投入情况。

2.使用情况。包括财政教育经费省级统筹情况,在各级各类教育、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区域、支出项目之间的分布情况,是否体现了“保基本、守底线、抓关键、补短板”的原则,是否体现了向农村、贫困、民族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的要求,是否体现了促进改革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是否存在过高承诺、不可持续的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豪华建设、铺张浪费的问题等。重点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和教育脱贫攻坚任务落实等情况。

3.管理情况。包括经费管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监督检查、

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情况,制度体系是否健全,信息是否公开透明,责任落实是否到位,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大量结余资金,是否存在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财务核算是否合规。重点检查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情况。

4.绩效情况。包括十八大以来各地财政教育经费使用绩效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立财政教育经费绩效管理制度,是否督促指导省以下开展绩效管理,是否设立财政教育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各省级教育、财政、发改和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目前本地区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制定、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着力研究制定和落实好整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2.认真自查,及时上报。各省级教育、财政、发改、人社部门应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本省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报告,于2017年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至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自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走过场。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违纪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重点抽查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省份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具体情况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财务司 宋建华 010-66096518 18910870108

财政部科教司 王 强 010-68551129 13810528366

发改委社会司 王 达 010-68502468 15210595946

人社部职建司 王 飞 010-84207450 15010291126

附件：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报告参考格式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报告 参 考 格 式

一、自查自纠工作总体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开展情况，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自查自纠方案制定情况等。

二、好的经验做法

主要包括：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制定与落实，财政教育经费使用、规划、结构、投入、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

三、存在的问题

(一)规划及投入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表述要简洁、清晰，辅以具体事例。

四、整改情况

(一)即查即改情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情况。

(二)整改考虑。对未能即查即改的问题明确整改考虑，建立防范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建议

建议要有针对性、可行性,明确中央应该如何做?地方应该如何做?

附表:1. 即查即改问题清单

2. 其他发现的问题清单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 日

附表1:

即查即改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一、规划及投入方面			
1			
... ..			
二、使用方面			
1			
... ..			
三、管理方面			
1			
... ..			
四、绩效方面			
1			
... ..			

附表2:

其他发现的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一、规划及投入方面			
1			
....			
二、使用方面			
1			
....			
三、管理方面			
1			
....			
四、绩效方面			
1			
....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